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云城）审〔2026〕11号

关于云浮市金硕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7万吨 风淬渣、8万吨棒磨渣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云浮市金硕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云浮市金硕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7万吨风淬渣、8万吨棒磨渣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云浮市金硕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芙蓉村委（地号：06-03-0133，鼎立石材侧），占地面积为101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钢渣的回收利用。建设单位拟对原项目钢渣建筑材料生产线实施扩建，计划投资100万元（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）在原项目厂区旁新增厂房内建设“云浮市金硕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7万吨风淬渣、8万吨棒磨渣扩建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。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充分利用原项目生产设备，增加

生产时长建设风淬渣、棒磨渣生产线。改扩建后，原项目年产9.5万吨钢渣仍进行生产，本项目年处理7万吨风淬渣、8万吨棒磨渣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4月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远景生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